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8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本署偵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林姓處長等人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說明

本署前接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報情資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桃機公司)人員及相關承包商有不法行為，經本署王齡梓檢察官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組成專案小組，經長期監控及蒐證後，於昨(13)日上午搜索桃機公司及涉案廠商辦公室等27處處所，並通知桃機公司林姓處長(男、58歲)、吳姓工程師(男、45歲)等涉案嫌疑人21人及證人14人等到案說明。

經本署主任檢察官李允煉、檢察官王齡梓、呂象吾、陳錦宗、王遠志、翁健剛、廖晟哲、賴謝銓、洪鈺勛、林育駿、楊石宇檢察官等人漏夜偵訊後，認林姓處長、吳姓工程師涉有收取回扣、違背職務收賄等不法情事，檢察官訊問後認林姓處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建築公用工程收取回扣、第5款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重大；吳姓工程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建築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重大，且林姓處長及吳姓工程師有串、滅證之虞，於今(14)日清晨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其餘涉案11名相關廠商人員分別以新臺幣2萬元至30萬元不等金額交保，其他涉案人員則均請回。本署將擴大深入追查，儘速釐清案情。